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一三三一二二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現行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惟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施行，為因應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及第二項（「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有關獎助之辦法與自治法規訂定權限業授權予各級主管機關，爰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獎助對象。
4. 第四條明定得依本辦法獎助之事項。
5. 第五條明定獎助之項目。
6. 第六條明定申請期限及應備資料。
7. 第七條明定獎助案件之審查機制、獎助上限，並授權教育局訂定審查原則。
8. 第八條明定經核准獎助者，應依限具領。
9. 第九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及違反附款時之處理方

式。

10. 第十條明定受領獎助者，應依限檢具相關資料核銷。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12. 第十二條明定經費來源。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名稱、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 <u>獎助</u> 辦法	名稱：臺北市 <u>獎助</u>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u>之</u>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p><u>一、明定法源依據。</u></p> <p><u>二、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u></p>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敘明母法授權條文。

		<u>管機關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以下 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並委任本府 教育局(以下簡稱 教育局)執行之。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 關。	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 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 對象為經臺北市 政府核准立案之 社會福利機構或 非營利性法人團 體。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 對象為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核准立案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授權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自治法規，爰明定本辦法之獎助適用對象為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 正。
第四條 <u>前條機構或團體</u> 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	第四條 <u>獎助對象</u> 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	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事項， <u>第二項並明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予</u>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又第二款之家長定義未明，經洽

<p>教育局申請獎助：</p> <p>一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p> <p>二 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u>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親職教育研習。</p> <p>三 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p> <p>四 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p>	<p>申請獎助經費：</p> <p>一 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p> <p>二 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u>家長</u>之親職教育研習。</p> <p>三 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p> <p>四 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p>	<p><u>以優先獎助</u>。</p>	<p>教育局，為求明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予以優先獎助，以符合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p>
--	--	----------------------	--

<p>推展之相關事項。</p> <p><u>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u></p>			
<p>第五條 <u>依前條申請獎助者</u>，以下列<u>項目</u>為限：</p> <p>一 鐘點費。</p> <p>二 教材費。</p> <p>三 場地費。</p> <p>四 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p>	<p>第五條 獎助<u>經費</u>以下列為限：</p> <p>一 鐘點費。</p> <p>二 教材費。</p> <p>三 場地<u>租借費</u>。</p> <p>四 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p>	<p>明定本辦法獎助經費之項目。</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依第四條</u>申請獎助<u>者</u>，應於每年一月三十<u>二</u>日</p>	<p>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應於每年度一月三十日</p>	<p>明定獎助之申請期限及應備資料。</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部</p>

<p>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u>教育局</u>提出申請：</p> <p>一 核准立案證書影本。</p> <p>二 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p> <p><u>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u></p> <p><u>一 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u></p> <p><u>二 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u></p>	<p>前，填具申書並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一 核准立案證書影本。</p> <p>二 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u>內容包含：</u></p> <p><u>(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u></p> <p><u>(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u></p>		<p>分，移列為第二項。</p>
---	---	--	------------------

<p><u>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u></p> <p><u>三 預期效益。</u></p> <p><u>四 其他相關事項。</u></p>	<p><u>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經費。</u></p> <p><u>(三)預期效益。</u></p> <p><u>(四)其他相關事項。</u></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 逾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p>		<p>明定駁回申請之情形。</p>	<p><u>本條新增</u>，以下條次遞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正。</p>			
<p>第<u>八</u>條 <u>申請</u>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u>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u>三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u>申請人</u>。</p> <p>經審查<u>核准</u>給予獎助者，每年<u>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u>，獎助以新臺幣十萬元<u>為限</u>。</p> <p><u>第一項之</u>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p>	<p>第<u>七</u>條 <u>獎助</u>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教育局於三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u>審查結果</u>。</p> <p>經審查核予獎助之對象，每年獎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p> <p><u>獎助</u>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p>	<p>一、明定獎助案件由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p> <p>二、明定獎助對象核予獎助時，以獎助<u>一件</u>申請計畫為原則，獎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p> <p>三、獎助審查原則，授權教育局訂定。</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配合修正。</p>

<p>第<u>九</u>條 經<u>通知</u>核准獎助者，應於<u>當年度</u>三月三十一日前<u>填具</u>領據函送教育局<u>辦理撥款</u>，逾期者視同放棄<u>請領獎助之資格</u>。</p>	<p>第<u>八</u>條 經審查核准獎助者，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u>將獲獎助之經費表及領據函送教育局</u>，逾期者視同放棄。</p>	<p>明定受領獎助者應依限向教育局申<u>領</u>請經費，逾期視同放棄<u>請領資格</u>。</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二、經洽教育局，核准函中已敘明獎助之項目及額度，爰申請人似無庸再填具經費表函送教育局，故予刪除之。</p>
<p>第<u>十</u>條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計畫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報教育局核銷。</p>		<p><u>明定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u></p>	<p>本條由教育局草案第十條移列，按核准處分中載明未依規定期限函報教育局者，亦為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事由，為求體例之周延，爰予移列。</p>
<p>第<u>十一</u>條 核准<u>處</u></p>	<p>第<u>九</u>條 核准<u>獎助</u></p>	<p><u>第一項</u>明定附款所應記</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p>

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及停止獎助三年，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依

者，應載明下列附款：「受領獎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獎助三年，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依核定計畫及經費使用。三、未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

載事項及，第二項明定違反附款所載事項時之處理方式。
字修正。

核定經費項目使用。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

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

有前項所列附款情形之一，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獎助，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機關辦理。			
	第十條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計畫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報教育局銷核。	明定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	移列為本組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需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訂定。	條次遞改，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

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必要性分析

(一)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係依本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九四七次擴大局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年度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自九十年度起每年獎助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

(二)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施行，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符法制，爰將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修正並提升為自治規則之位階。

(三)本辦法(草案)為法律授權訂定，明確規範得申請獎助

之對象、獎助經費項目、申請時間、應檢附之申請資料及應相關遵行之事項，以利申請者遵循，其在實務運作上，有其迫切需求。

(四)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之需要，爰訂定法規名稱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依法律授權內容，獎助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爰就申請獎助對象、獎助經費項目、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申請資料，予以規範，以作為申請者依循。影響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約三千五百個團體。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 本草案之訂定有助於明確規範申請獎助對象、獎助經費

項目、申請時間、應檢附之申請資料及應相關遵行之事項，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者申辦之特殊教育事項審查後，核予獎助經費。

- (二) 本草案之訂定及施行，預期可提供民間團體參與教育事項之管道，並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多元之教育內容。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辦法(草案)訂定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召開會議審議草案內容，業完成條文草案，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 (二) 本辦法(草案)業循程序提經本局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